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10-020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同意黄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本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增补孙万发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黄继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次会议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同意黄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增补孙万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孙万发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重庆水泥厂债务的议案》。同意核销重庆水泥厂365,789.61元债务。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临2010-021号公告。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孙万发先生简历

孙万发,男,汉族,1957年5月生,籍贯重庆垫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6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自1987年10月至1991年9月,任重庆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自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重庆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
自1992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重庆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自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任重庆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自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重庆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自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任重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自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重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自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任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

自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自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

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自2009年6月至今,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10-021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 3.会议召开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8号重庆朝天门大酒店三楼五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第4项议案于201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上述第2项议案于201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上述第3项议案于2010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0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红 梅宗林
联系电话:023 63100879 63100700
传 真:023 6310099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8号重庆朝天门大酒店1506室。
邮政编码:400011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人出席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所委托表决事项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同意黄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02	选举孙万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	同意黄庆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	选举董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制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署日期: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10-022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鉴于魏庆渝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同意魏庆渝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本次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增补董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魏庆渝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董星先生简历

董星,男,1957年1月出生,浙江余杭人,汉族,1975年8月参加工作,1979年7月入党,在职大学学历,政工师。

自1975年8月至1977年1月,梁平县兴区龙滩公社插队落户。
自1977年至1981年1月,解放军51047部队服役。
自1981年1月至1982年9月,万州港务管理局装卸一队装卸工。
自1982年9月至1983年7月,武汉长江党校政工干部部培训学员。
自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任万州港务管理局宣传科干事。
自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中共万县地委党校大专班学员。
自1987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万州港务局宣传科、党办、组织科干事。
自1995年8月至1998年2月,任万川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万川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自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任丰联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丰联广告公司经理兼设计室主任。

自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任重庆万州外贸家电商务部副总经理、海尔专卖店经理。

自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在万州港务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任间:2001.07任春节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08任重庆万州港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任;2002.12任万州港口协会秘书长。

自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万州港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自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任。
自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万州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2010年8月至今,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投资部部长。

关于在中投证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自2010年9月30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参加中投证券组织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元)	柜台定投活动	网银定投活动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300元	8折	4折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2	300元	8折	4折
国泰金马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300元	8折	4折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300元	8折	4折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300元	8折	4折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300元	8折	4折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300元	8折	4折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9	300元	8折	4折
国泰区位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300元	8折	4折
国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1	300元	8折	4折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1	300元	8折	4折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13	300元	8折	4折

二、优惠费率
自2010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申购,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 5.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投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中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站:www.cjis.cn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021-38569000
网站:www.gtfund.com
-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570006)截至2010年9月28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076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2010年9月28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分红具体事项预告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0月11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12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0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数将于2010年10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

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具体分红方案以2010年10月12日的正式分红公告为准。
2.权益登记日以后(包括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小收益。

- 七、咨询办法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免长途话费)。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odedfund.com
特此预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0-临00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达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其担保累计金额:32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没有,介绍反担保方名称、反担保方式: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32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友谊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需本公司为其担保,期限为2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周显今先生全权负责与此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体公司出资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中区内月亮湾小区。法定代表人:周显今。经营范围:经营水族馆、极地动物馆,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馆。
截至2010年6月30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3,272,454.51元,实现净利润1,822,578.8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友谊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项负责哈尔滨圣亚极地馆项目经营工作。目前,该公司经营的哈尔滨极地馆已开业5年,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为保障该公司能够快速、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应为该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本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哈尔滨圣亚极地馆的健康运营,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担保风险。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200万元,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保证合同;
2.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被担保企业及履约证明文件;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三农 公告编号:2010-31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310号)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30日起恢复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为2010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9月31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 2.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30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0年9月30日起变更为“ST三农”,证券代码为“000732”,保持不变。
- 3.公司最新股份结构表如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325,019	85.27%
1.国家持股		
2.境内一般法人股	867,291,895	85.27
3.高管股份	33,12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852,974	14.73
三、股份总数	1,017,177,993	100.00

4.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79.57	809,400,795	285,986,900
福州金城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32	23,566,400	—
福建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97	20,000,000	20,000,000
福州富利康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78	7,963,345	7,963,345
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41	4,212,000	—
杨耀珊	人民币普通股	0.14	1,426,230	0
王嫒	人民币普通股	0.10	995,800	0
何亮	人民币普通股	0.10	970,710	0
长沙市芭海热力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0.08	828,360	0
黄楚华	人民币普通股	0.08	773,110	0

二、风险提示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3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曹克景先生委托董事长张旭光先生、董事吴国生先生委托董事沈浩平先生、独立董事陈奕玲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韩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滨海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银行”)1.20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1.20亿元授信额度内公司拟向滨海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本次申请自批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5,136.7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0年9月27日,大亚集团将其原已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10年9月28日,大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和1,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分别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0年9月28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大亚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9,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